

#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件

社科〔2016〕研究生网字5号

签发人：马跃华

---

##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短信平台安全管理暂行规定

（2016年11月29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）

短信平台的建立旨在丰富传达公告、通知的方式，提高我院日常工作效率。为保障收发短信的合理性及安全性，我院对短信平台实行实名制管理。网络中心指定专人担任短信平台的管理员，负责为有关部门的申请人分配权限、配额，同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监督。有使用权限的部门，要认真履行对短信平台账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有使用权限的部门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》等有关互联网通信的各项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有使用权限的部门，部门负责人是短信平台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，应严格落实本规定。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担任本部门的短信管理员，并对其进行信息安全教育，提高信息安全意识。

三、有使用权限的部门，应严格遵守“谁发送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部门的短信平台管理员是信息发布的直接责任人，对发送信息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短信平台管理员应保管好发送信息记录，以备查阅。

四、短信平台管理员不得将短信平台账号、密码泄漏给他人使用，如因本人泄露账号密码导致的相关责任由泄露人负责。如遗忘或不再使用请立即通知网络中心，否则后果自负。要合理运用短信平台发送信息，不得发布与本部门无关的内容。

五、部门如果更换短信平台管理员，要及时通报网络中心，由网络中心重新设置管理账号和密码。因没有通报私自流转账号而导致的后果由部门负责。

六、短信平台管理员要经常登录、查看、管理本部门账号使用情况，以确保账号内信息正确。如发现被盗用、有害信息或发现国家秘密泄露或可能泄露的情况时，要及时处理并保留有关原始记录，立即向网络中心和我院相关部门报告。

七、如果发送信息含网络链接地址，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、批准，并认真做好链接记录，以备查阅。

八、发送人必须审查发送短信内容，禁止有反动、淫秽、商业广告等各类非正常办公的相关内容，一旦有上述禁止事项发生，网络中心将立即终止对部门的授权服务并上报院相关部门。相应的处罚和法律责任由发送部门负责人和发送人承担。

九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

2016年11月29日